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竹鹏先生的离职申请，竹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辞职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竹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竹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思茗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思茗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丁思茗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思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丁思茗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丁思茗，女，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毕业。曾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浪潮 LG 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产品项目经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与投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丁思茗女士 2020 年加入公司，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传真号码：010-87934850

电子邮箱：dingsiming@xinchaoenergy.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大厦 A 座 10 楼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